**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北京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成立内设机构10个，分别为第一至第七检察部，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检务督察部。

部门职责包括：

(1)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2)接受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3)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4)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5)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6)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7)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9)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10)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2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立足法律监督宪法定位，紧扣“一流检察院、一流检察队伍”建设目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监督，充分履职，努力为区域高质量发展大局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我院2022年设立以下总体绩效目标：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我院2022年具体绩效目标：一、通过制定本院考核管理规定，细化案件质量评查方法，按照高检院《财务管理规定》中办案业务费开支范围，合理支出办案业务费，保证案件质量。二、制定绩效考核方案，做好日常绩效考核工作。三、严格按照2022年预算批复和内控制度，执行预算管理。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年预算数5,609.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4,797.2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812.61万元。资金总体支出5,370.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67.40万元，项目支出703.1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74%。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1）公务用车购置费：为保障检察工作需要，更新了原有公务用车4辆。

（2）绩效评审咨询服务费：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按照财务工作安排进行月度、季度、半年等财务审核，并定期上门提供了财务咨询服务，日常政策解答。会计咨询服务已达30余次。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我院组织全院开展了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成本绩效评估分析、绩效跟踪监控工作，根据市财政要求的时间，及时进行系统提交。按照我院内部审计监督工作计划，2022年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审计工作；根据我院内部控制规范建设要求，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我院内部控制规范完善工作，提供了内控咨询服务，协助我院对内控风险点进行查找、协助梳理业务流程，并对我院内部控制手册完善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3）办案业务费：案件受理数量1472件。

（4）安保安检工作经费：为了保障我院正常履行检察职能，降低各类风险发生的几率，需要安检员按照“逢包必检、逢液必查、逢疑必检”的原则开展安检工作，对进入我院的外来人员及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聘请了保安人员15人。

（5）检察工作经费：为了做好法治宣传工作，提高检察机关公信力，传播检察正能量，制作了检察宣传片2条（《狩猎者》、《全年工作总结片》）。

（6）业务装备费：为了解决我院电脑更新后，电脑分配不足的情况，购置了台式机24台、打印机11台、便携式计算机18台。

（7）信息化运维费：保障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信息系统平台的正常运行，派驻项目驻地运维人员1人。

（8）互联网接入费：为了促进案件公开，提高办公效率，接入100Mbps网络。

2.产出质量

（1）公务用车购置费：保障了检察工作需要。

（2）绩效评审咨询服务费：保障了我院财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同时促进新制度的贯彻实施，项目绩效评价成果符合市财政绩效管理操作规程、审计工作符合审计质量标准，审计结果真实、准确。通过财务咨询，提高本院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支出管理提供有效服务。

（3）办案业务费：案件结案率达到98.85%。

（4）安保安检工作经费：保证本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5）检察工作经费：同时做好了法治宣传工作，提高了检察机关公信力，传播了检察正能量。

（6）业务装备费：购置设备满足了国产化电脑更换的相关要求。

（7）信息化运维费：保障了我院应用系统运行连续性95%，系统运行稳定性95%，系统运行安全性100%。

（8）互联网接入费：保证本院正常互联网接入服务需求。

3.产出进度

2022年，我院各项目均能够按照计划时间开展。

4.产出成本

2022年，我院项目支出预算数812.61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703.17万元，产出成本与预算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办案业务费”项目本年预算执行率为58%，该项目经费可跨年使用，使用期为两年。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2022年我院各项目的执行，保障了检察工作需要，提高办公办案效率，使财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满足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业务办案需要，更好地发挥了检察职能，营造了公正、高效、权威的法治环境，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进一步提高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提升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2.可持续性影响

我院分发挥单位职能，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有序开展，围绕中心工作履行检察职能，在维护首都工作大局，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强化法律监督等方面具有可持续性。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院项目满意度总体较好，符合年初绩效目标的要求。人民群众对检察业务工作满意度均在90%以上；干警对项目服务满意度均不低于95%。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建立了《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内部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2022年我院各项资金支出均参照国家、北京市相关制度及本院已制定的财务制度执行，资金支出审批程序齐全，资金使用合规、安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和市检察院、高检院的相关要求，开展会计工作。通过梳理重点项目支出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基础信息，我院会计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管理工作较为规范。

（二）资产管理

1.我院建立了《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办公用品管理办法》、《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2.我院在资产管理方面能够按照现有制度执行，科学合理做好资产配置，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维护，挖掘资产使用价值，规范和完善资产的处置流程，充分发挥资产在单位履行职能方面的物质基础作用，有效保证单位带给公共服务的需要。

（三）绩效管理

我院建立了《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对具体项目的决策、执行、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经主管检察长审批，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准确、客观。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了我院对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意识，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部门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院部门支出绩效评价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部门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及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四）结转结余率

2022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239.26万元，支出预算资金为5,609.83万元，结转结余率为4.26%。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2年年初预算数5,244.59万元，决算数5,370.5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2.4%。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本年度，我院开展绩效评价项目8个，占部门项目总数100%，涉及金额665.36万元。其中部门评价项目1个，涉及金额20万元，单位自评项目7个，涉及金额645.36万元。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项目8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7.15。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名称** | **分值** | **绩效评定级别** | **决算数（万元）** |
| 2022年绩效评审咨询服务费项目 | 96.00 | 优 | 20.00 |
| 2022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 95.00 | 优 | 13.50 |
| 2022年办案业务费 | 92.60 | 优 | 409.96 |
| 2022年互联网接入费 | 100.00 | 优 | 12.60 |
| 2022年检察工作经费 | 97.00 | 优 | 23.50 |
| 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 98.80 | 优 | 59.00 |
| 2022年安保安检工作经费 | 98.00 | 优 | 77.40 |
| 2022业务装备费 | 94.70 | 优 | 49.40 |
| **合计** | |  | 665.36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发现个别项目存在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上可量化程度不够。主要原因是对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高，对绩效指标理解不强。

六、措施建议

（一）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应清晰、明确，针对预算和实施内容明确解决问题、发挥作用，产生效益和效果，以及对今后相关工作产生影响。

（二）加强对绩效指标体系的理解，设置产出指标要加强指标要素凝练，如质量指标应明确相关设备具体质量标准。社会效益指标要与项目内容密切相关。

# 七、附件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5,609.83 | 5,370.57 | 95.74% | 20 | 19.15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4,797.22 | 4,667.40 | —— |
| 项目支出 | 812.61 | 703.17 |
| 其他 | 0 | 0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指标1 |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执行率 | 98% | 30 | 9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指标2 |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装备质量 | 好 | 10 |
| 指标3 |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完成效率 | 按时完成项目 | 5 |
| 指标4 |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预算数812.61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703.17万元。 | 4 |
| 效果（30） | 指标1 | 社会效益 | 保障检察工作需要，提高办公效率，满足四大检察业务办案需要，提高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 | 30 | 20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 提升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 10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各项制度健全、完整、合规；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 | 我院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健全；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财政资金支出合规、安全 | 我院2022年度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齐全；各项支出均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程度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国有资产使用、保管、处置程序合规性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各项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国有资产处置均按照北京市财政相关要求办理，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 4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我院对绩效信息及时进行了汇总分析整理，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 4 | 4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1年 | | 2022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6.17% | | 4.26% | 4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2.4%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 | 97.15 |  | |